

证券代码：603538

证券简称：美诺华

公告编号：2022-094

转债代码：113618

转债简称：美诺转债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
- 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弃权票。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姚成志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修订《公司章程》，修订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1,337.7101 万元，公司股份总数为 21,337.7101 万股，均为普通股。

本次修订已分别取得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及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公司授权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备案等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6。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成就，且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

董事会同意公司按照《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在等待期/限售期届满后，为符合条件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办理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及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7。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董事曹倩女士、应高峰先生、姚芳女士作为本次股权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5 日